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02
1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规划组报告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 1994年5月2日委员会在第2328次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48/31号决议第10段请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他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2. 委员会同意,这一请求应在题为“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的议程项目7下审议,而这一议程项目应在扩大的主席团规划组中审议。

3. 规划组举行了3次会议。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在规划组第一次会议上讲话。会议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所进行讨论的专题摘要

部分,题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CN.4/457,第432至443段)。

目前五年期中余下时间的活动规划

4. 目前的工作方案包括下列专题:国家责任、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¹

5. 按照大会第48/31号决议第10(a)(一)段,规划组审议了其成员任期余下时间内的委员会活动规划。在这样做的时候,规划组按照该决议的要求,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6. 规划组一致同意,采取任何固定的时间表固然不切实际,但规定一些规划组活动的目标却是有用的。

7. 考虑到就目前方案中各项专题所取得的工作进展以及为进一步进展作出的准备,同时考虑到各个专题具有不同程度的复杂性,规划组建议委员会肯定表示拟致力于1996年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款草案的二读,并且完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规划组还建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应力求于1996年完成关于造成跨界损害危险活动条款草案的一读。规划组最后建议委员会表明拟进行有关“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的工作。

8. 规划组已经拟定了附件中所载的五年期内余下两届会议为实现上述目标所要进行工作的暂定时间表,供委员会内部使用。有一项理解是,这份时间表应该参照执行情况所取得的成果在次年予以修订。

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9. 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第四十四届会议成立的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问题的工作组在佩莱先生主持下开会以拟订建议在十年期间发行载有委员会委员的研究的刊物。工作组成员除主席外,有哈索内先生、克劳福德先生、冯巴先生、马希乌先生、拉奥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谢克利先生、托穆沙特先生和韦列谢京先生。

¹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8/31号决议第7段中认可委员会的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上述最后两项专题。有一项理解是,应在初步研究提交大会后再决定有关这些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

10. 工作组主席指出除了他以外有31位委员已表示愿为该刊物供稿,但有一项理解即稿件不得超过15页并且最迟在1995年6月15日交给秘书处。根据各委员的愿望工作组同意将该刊物的暂定目录载于本报告附二²。为了尽量减少成本,工作组建议,在现阶段,该刊物为双语种,以英语或法语供稿,但是不用说秘书处将力求保证将联合国其他四种正式语文之一的稿件译为英语或法语。

11. 规划组建议委员会批准工作组主席所述出版计划及实施该项目的实际方式方法。它还建议大会审议拨款的可能性以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该刊物以及凡为“十年”建立了全国委员会的会员国应鼓励那些委员会安排以各自语文出版该刊物的翻译和发行事宜,以保证在全世界最大范围内在国际法的学者与学生中散发该刊物。

……(可能提出的其他有关国际法十年的倡议的段落)(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散发)。

委员会的文件

12. 规划组得悉委员会主席已收到会议委员会主席来文指出大会第47/202B号决议第16段决定应全面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在第48/222B号决议第3段,大会鼓励所有目前有权使用书面会议记录的机构审查这种记录的必要性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13. 委员会愿感谢大会根据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继续提供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第48/222B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也回顾了这一点。

14. 委员会应大会第48/222B号决议的要求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结论是委员会过去多次对此事发表的意见仍然有效,因此现在愿重申如下,以此作为委员会对大会的建议。

15. 委员会知道提供会议记录的费用并非微不足道,它丝毫不想尽量减少或阻止联合国实行节约及减少财政及行政负担的普遍努力。但是委员会仍感有义务提醒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继续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问题不只是一个预算和行政问题,因为它也涉及并且主要涉及法律政策事项,影响到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从事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进程。委员会认为,不继续出会议

² 附件二仅供委员会内部使用。

简要记录无疑会影响其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对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起消极影响。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情况下需要简要记录特别取决于委员会的职能及其组成。由于它的任务主要是起草草案为各国详细拟订法律编纂文书打下基础,委员会就拟议的提法进行辩论和讨论,不论从实质上还是措词上对了解委员会向各国建议的规则是极其重要的。另一方面,根据委员会规约,委员会委员是以个人身分服务而不代表政府。因此,据认为各国不仅在根据委员会的报告记录了解整个委员会的结论而且在了解委员会简要记录所载各个委员所作结论方面均有合法权益,尤其在牢记委员会的委员是由大会选出以便保证在委员会内有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时就更是如此了。而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也是让国际机构、学术团体、大学和一般公众了解其审议情况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它们在使人们对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进程更加了解与关心上起了重要作用。

16. 上述考虑导致委员会建议大会继续提供委员会简要记录并继续出版《国际法年鉴》第一卷的简要记录。目前的简要记录制度继续存在符合委员会成立以来大会的一贯政策,是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方法以及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所不可或缺的要求。

通过和讨论评注的情况

17. 委员会上届会议表示有意审查其讨论与通过评论的情况,以便可能制订有关该问题的方针。规划组缺乏时间不能周详讨论这一问题。不过,规划组一致认为,每届会议宜于尽早开始讨论对条款草案的评论,对此予以应有的注意;并且无论如何都要专门讨论,而不是在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时讨论。规划组指出,本届会议上已采取了这方面的步骤。

18. 规划组建议委员会下届会议详尽讨论“评论”问题。

下届会议的会期

19. 规划组建议委员会重申如下看法:根据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工作的要求以及委员会议程上议题的份量和复杂性,保持通常的会议期限是合乎需要的。委员会似可强调,它已充分利用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它提供的时间和服务。

附件一

暂定工作时间表

全体会议

起草委员会

1995年 治罪法草案(二读)
(锡亚姆先生的上次报告)

治罪法草案--二读

国家责任
(第19条定性为罪行的国际不法
行为的后果)

国家责任
关于争端解决的第三部分

赔偿责任
(特别报告员有关涉及危险的活
动的第十一和第十二次(上次)
报告)

赔偿责任
(起草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目前未定
的条款以及尽量包括第十一和第
十二次报告中所载的条款)

对条约的保留

国籍问题的继承

1996年 对条约的保留

治罪法草案--完成二读

国籍问题的继承

国家责任
(第19条定性为罪行的国际不法行
为的后果)
完成一读

对起草委员会完成的草案所采
取的行动:

赔偿责任--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活
动的条款草案一读

- 治罪法草案(二读)
 - 国家责任(一读)
 - 赔偿责任(一读)
-

附件二

21世纪前夕的国际法

目 录*

1. 法律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	雅科雅德斯先生
2. 作为“人类宪法”国际法	托穆沙特先生
3. 当代宪法的发展情况和国际法	锡亚姆先生
4. 人民的权利--最近趋势	佩莱先生
5. 国际组织和国家--从属关系还是共存关系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6. 人类的国际法?	伊德里斯先生
7. 作为国际法渊源的私法概念和类似情况, 特别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	哈索内先生
8. 作为国际立法机关的联合国大会	卡巴齐先生
9. 作为国际立法机关的安全理事会	本努纳先生
10.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米库尔卡先生
11. 联合国的立法过程--海洋法的例子	埃利克松先生
12. 编纂国际法的未来专题是什么?	巴哈纳先生
13. 无约束力的承诺	谢克利先生
14. 国家的单边行为和条约	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
15. 实施国际法中法官的作用	庞布-齐文达先生
16. 国际组织在实施国际法中的作用	鲍韦特先生
17. 新的集体安全?	埃拉拉比先生
18. 发展权利和发展法律	马希乌先生
19. 通过裁军求得和平? 法律方面	山田中正先生
20. 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	罗森斯托克先生
21. 无过错或“由某种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和不法行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巴尔沃萨先生

* 文稿出版时的编排顺序留待以后决定。

- | | |
|--------------------------------|-------------|
| 22. 国际刑法的发展--前景和障碍 | 居内先生 |
| 23. 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 | 锡亚姆先生 |
| 24. “可持续的发展”和环境--法律方面 | 扬科夫先生 |
| 25.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 | 冯巴先生 |
| 26. 国际人权法院 | 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
| 27. 环境--人类共同的遗产 | 拉奥先生 |
| 28. 对灾难性跨界损害的赔偿--25年来政府间
办法 | 德萨拉姆先生 |
| 29. 解决海洋边界和联合开发资源 | 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 |
| 30. 为保护外国私人投资而制订一项普遍公约 | 鲁宾逊先生 |
| 31. 教授国际法 | 贺其治先生 |
| 32. 国际法中的世界主义和地区主义 | 克劳福德先生 |

XX XX XX XX XX